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股份”）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相关报表项目的汇总或分列列报，对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核算方法以及核算结果无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